

信德集團



SHUN TAK HOLDINGS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召開的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召開的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或如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酌情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所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登記持有人(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附註7)		簽署(附註3)	
日期			

代表(附註1)(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股份數目(附註2)	
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一.	批准授出根據股份賣方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於其可能認為必要、恰當、適當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訂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書及協議，以使特別授權生效，或進行與此有關的事宜。		

附註：

- 閣下如欲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字樣刪去。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本公司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呈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若閣下親身出席及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 如可以，請提供一股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